

江西首例微博名誉维权案引关注

网上“口水仗”惹一场官司

核心提示

□新华社记者 沈洋

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市民吴芳因发表一则微博,与他在网络上展开一场“口水仗”,其间不乏粗口,对方甚至还在网上公布了吴芳的真实单位、姓名和手机号码,并将一些包含损害其名誉内容的文字发到她单位官网、领导和同事的微博上。

近日,吴芳向当地法院提交民事诉讼,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其名誉权和隐私权,并通过公开道歉的方式消除对她造成的不良影响,恢复其名誉。目前,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这起诉讼。据了解,这是江西省首例微博名誉维权案。



(资料图片)

3 虚拟世界不可逾越法律边界

记者试图联系杨毓婷本人,但截至发稿时,杨毓婷未接受采访。杨毓婷的男朋友在电话中告诉记者,吴芳也曾在网上公布杨毓婷的电话号码及相关信息,但并未提供证据,记者在网没查到杨毓婷的相关信息。

2012年1月18日,抚州市风景名胜管理局局长张冲林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他曾试图调解杨毓婷和吴芳之间的纠纷,但杨毓婷说这是她的私人行为,和单位无关,她自己会处理好。

得知吴芳起诉杨毓婷的消息后,张冲林再次找到杨毓婷,希望她妥善解决此事,但杨毓婷称她准备找律师应诉。

江西求证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克赞认为,在还没有实行实名制的微博上进行争论、甚至是辱骂,最多就是言论不当,属个人道德范畴。但是,在微博上恶意公布他人真实姓名、单位和电话号码,就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。如果还用侮辱性的语言进行人身攻击,就是针对现实中的人,则涉嫌诽谤和侵害名誉权。

刘克赞说,在网络上公布他人的真实信息,就等于从虚拟世界走到了现实世界,就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此,网友发微博、跟帖或发表评论,不可逾越法律边界,应避免发表侵犯他人隐私权或名誉权的不当言论。

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报告显示,截至2011年12月底,中国网民达到5.13亿人,互联网普及率高达38.3%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、江西省社科联副主席吴永明认为,网络普及率的提高推动了自媒体时代的发展,如今任何网民都可以通过微博发布信息,也可以在他人的微博上发表评论。但无论是微博主还是发评论的网民,都应该尊重事实,必须以不违法为前提。

吴永明说,良好的网络秩序需要网民和运营商的共同努力,首先微博主发布信息要实事求是,不能散布谣言;其次,参加讨论的网民可以发表不同观点,但不能侵犯他人隐私权、诋毁他人名誉。另外,网络运营商有义务保护合法注册用户的隐私,要负起删除违法信息的责任。

1 网友发微博引来“口水仗”

2011年12月6日,吴芳和朋友到即将竣工的抚州名人雕塑园参观游玩。

“抚州名人(雕塑)园建造得像故宫,对面的市政府乍一看像天安门。园里不仅有名人(雕塑),樟树、银杏等名树,还有石林,抚州真有钱!”当晚,有感而发的吴芳在微博上发出上面这段文字。为了使内容更形象些,她还给文字配了一组图片作为佐证。

之后,有数名网友从不同角度发表了

各自的看法。吴芳喜欢发微博,想到什么说什么,不管是赞同还是反对,粉丝们的评论总能给她带来一种欣慰感,“至少自己的思想能够得到响应”。

这种文字配图片的表达方式时下在微博上很流行。“我当时就是在微博上随手记下了参观抚州名人雕塑园的感受,完全是有感而发,没有任何其他意图。”吴芳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然而,这则不经意发出的微博却给吴

芳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后果。次日登录微博后,吴芳发现几名网友在评论时用尖刻的语言对她进行指责,其中网友“透明杨小喵”最为激烈。吴芳当即进行了反击。随后,双方你来我往地在微博上展开了一场“口水仗”,其间不乏粗口。

2011年12月8日,吴芳挂出“休战牌”,将“透明杨小喵”等几名言辞激烈者拉入黑名单,希望终结这场微博“口水仗”。

2 “口水仗”越过边界惹官司

几天后,吴芳以为这场“口水仗”平息了,但没想到树欲静而风不止。

刚开始,吴芳连续接到几通陌生电话,后来,她在南昌的朋友和同事也打来电话,问她是不是在抚州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,招来了非议。经过朋友和同事的叙述,她才明白,还是那则微博惹的祸。

原来,就在吴芳退出争执的几天里,另一方的攻势并没有停止,除了人身攻击,对方还将她的真实单位、姓名、手机号公布,并且将一些包含损害其名誉内容的文字发

到她单位官网、领导和同事以及朋友的微博上。

“通过微博、评论发泄情绪,就算有言语冲突,也只是一种网络交流的方式,何况我已经单方面停止了论战,对方为何还要这样不依不饶呢?”吴芳说,对方公布她的真实信息以及把她单位牵扯进来的行为,侵犯她的隐私,诋毁她的名誉,让她难以接受。

吴芳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,“透明杨小喵”就是抚州名人雕塑园管理部门的职工杨毓婷。为此,她找到抚州名人雕塑园

的上级管理单位——抚州市风景名胜管理局,希望协商解决这起纠纷,但杨毓婷不予理睬。

为了维护权利,2011年12月27日,吴芳向临川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,将杨毓婷告上法院。吴芳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:停止侵害名誉权、隐私权,在侵权范围内消除不良影响、恢复名誉,并登报发布道歉声明以及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。

记者了解到,临川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这起诉讼,并向原告、被告发了传票。

洛阳网 www.lyd.com.cn

买车看车, 上洛阳网汽车频道, 信息真实, 最具参考价值